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4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5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10 重大事件揭示.....	4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9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1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2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2 存放地点.....	52
12.3 查阅方式.....	5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258,010.0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 A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815	0088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257,730.56 份	3,000,279.5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考虑基金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动性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分析经济周期变化、货币政策、债券供求等因素，持续研究债券市场运行状况、研判市场风险，制定债券投资策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皓静
	联系电话	0755-33372133
	电子邮箱	htservice@htam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	95511-3
传真	0755-33379007	0755-8208038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047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栋 80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
邮政编码	518053	518001
法定代表人	李凌	谢永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tamc.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栋 801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 A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1年1月1日 - 2021年6月30日)	报告期(2021年1月1日 - 202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63,919.84	32,979.36
本期利润	539,458.25	14,109.9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5	0.004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84%	0.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9%	0.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04,367.79	41,444.5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8	0.01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562,098.35	3,041,724.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58	1.013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1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29%	1.9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3%	0.01%	0.24%	0.02%	-0.21%	-0.01%
过去三个月	0.19%	0.01%	0.94%	0.02%	-0.75%	-0.01%
过去六个月	0.59%	0.02%	1.52%	0.03%	-0.93%	-0.01%
过去一年	2.07%	0.02%	2.36%	0.03%	-0.2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9%	0.02%	1.69%	0.04%	0.60%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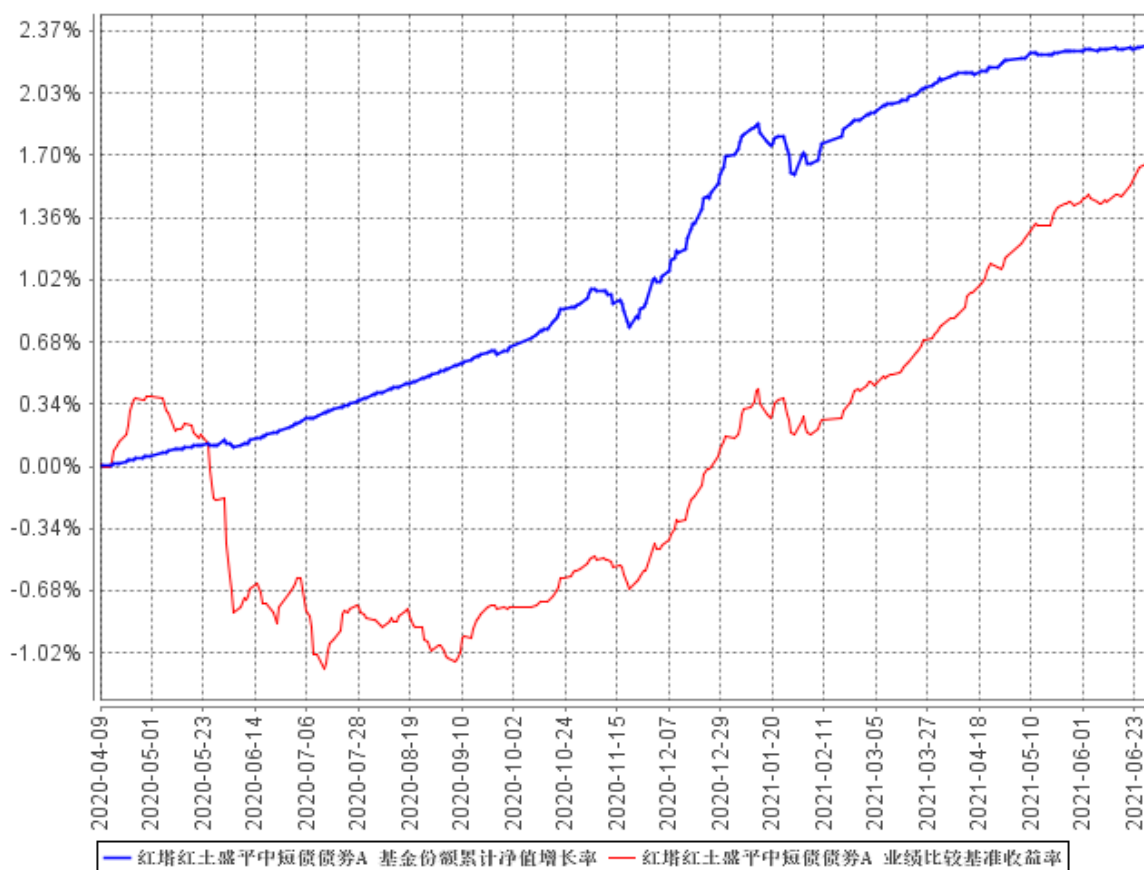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1%	0.01%	0.24%	0.02%	-0.23%	-0.01%
过去三个月	0.11%	0.01%	0.94%	0.02%	-0.83%	-0.01%
过去六个月	0.47%	0.02%	1.52%	0.03%	-1.05%	-0.01%
过去一年	1.81%	0.02%	2.36%	0.03%	-0.5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9%	0.02%	1.69%	0.04%	0.30%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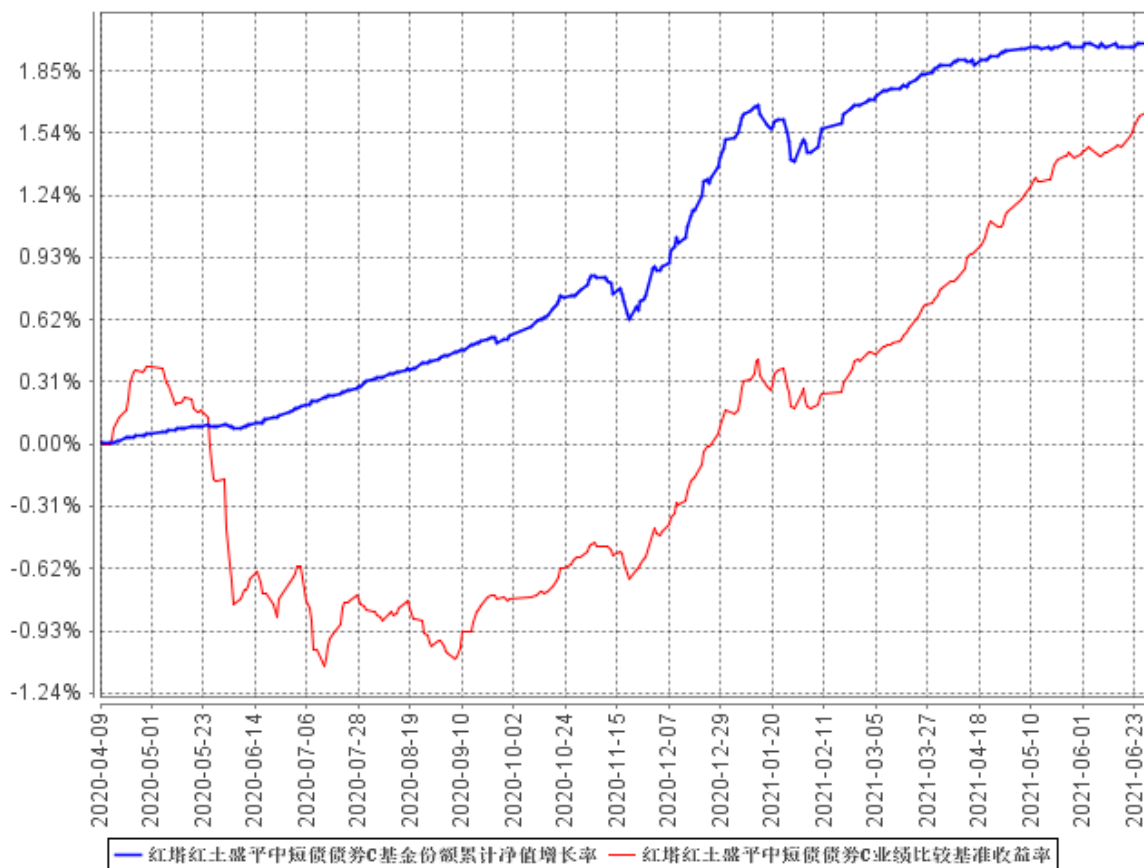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A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正式成立，注册地位于深圳前海，注册资本 4.96 亿元人民币。其中，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9.27%，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0.2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49%。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作为一家为客户提供专业投资服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公司将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以专业服务回馈社会，不断完善投研平台，坚持把基金持有人利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资产增值。同时，重视投资的风险控制，建立起一套全面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以风险预算为基础，合法合规运作为前提，将风险控制贯穿于整个投资运作的全过程，进而实现专业组合投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60 人，其中 40 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 15 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钧	基金经理	2020 年 4 月 9 日	-	21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担任湘财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太平洋保险资金中心债券投资经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和基金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上海原君投资公司总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经理。2018 年 5 月起任职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未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开展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以及不同时间窗内（同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格未发现异常差异，各投资组合间不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外，同一投资组合禁止同日反向交易，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严格限制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需经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如期持续稳定恢复，生产需求继续回升，新动能快速成长。分季度看，一季度 GDP 同比增长 18.3%，两年平均增长 5.0%；二季度增长 7.9%，两年平均增长 5.5%。从

分项数据来看，复苏呈现出不均衡的特征。其中，我国经济复苏的动能仍偏外向，上半年出口对国内经济增长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基建投资、地产和服务业基本维持稳定；而制造业和消费领域复苏相对乏力。

上半年的债券市场，得益于“央行货币政策利率不变”以及“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长短端利率波动较 2020 年明显变小，虽波动中枢下降但没有出现趋势性的走势，其中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至 3.08%，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行 6.5bp，收益率绝对水平回落到历史 1/4 分位。期限利差方面，10Y-1Y 期限利差为 65bp，处于 2019 年以来相对均衡的位置。

报告期内，本基金为应对产品赎回压力，以短久期利率债品种为主要配置方向，以规避债券市场的波动或将带来的净值调整压力，同时也保证产品的高流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9%；截至本报告期末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3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1 年全年我国整个宏观经济处于恢复之中，但经济恢复的内部结构尚不均衡。从稍长期角度看，随着疫苗的普及和海外供应链的逐步修复都将对我国出口形成压制，而制造业投资和消费需求恢复又较为缓慢，因此，经济复苏尽管仍在延续，但力度有所减弱，下半年或有下行压力；通胀方面，由于总需求并未大幅扩张，不存在全面高通胀的基础。由此，鉴于当前中国经济复苏不平衡，增长出现边际递减的现状，扩大内需、构建双循环发展战略以及加强制造业投资等预期的产业政策都需要宏观政策继续发力，货币政策不会急于转弯，将维持总体稳定。

从当前长端利率债收益率、央行货币政策利率以及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基调来看，尽管下半年市场阶段性会受到资金面、通胀预期、海外市场波动以及市场供应等因素出现波动，但总体上看债券市场收益率仍具有下行空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

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针对停牌股票、债券不活跃市场报价等投资品种启用特殊估值流程，由基金估值小组确定相应证券的估值方法。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领导、运营部门、监察稽核部、研究部等相关人员。

(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公司启用特殊估值的流程，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公司领导、运营部门、监察稽核部、研究部相关人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分别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无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情形。

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止，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就上述事项发布相关公告。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080,900.04	3,121,674.59
结算备付金		-	55,383.44
存出保证金		1,175.30	2,31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9,744,000.00	188,608,45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744,000.00	188,608,4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500,000.00	60,000,21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380,329.69	2,190,970.1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2,706,405.03	253,979,00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9,999,75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72.63	32,951.76
应付托管费		1,857.54	10,983.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624.90	643.21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225.00	5,486.9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5,788.4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93,302.56	50,000.00
负债合计		102,582.63	30,105,609.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2,258,010.07	221,696,586.61
未分配利润	6.4.7.10	345,812.33	2,176,80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03,822.40	223,873,39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06,405.03	253,979,005.27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2,258,010.07 份，其中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0158 元，份额总额 19,257,730.56 份；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0138 元，份额总额 3,000,279.5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4 月 9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844,130.41	1,712,337.09
1.利息收入		917,812.32	2,142,331.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4,370.64	111,828.10
债券利息收入		839,192.30	383,495.6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4,249.38	1,647,007.47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9,626.82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69,626.8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43,331.02	-430,004.5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	-

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22.29	10.40
减:二、费用		290,562.23	534,298.4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01,809.99	357,797.70
2. 托管费	6.4.10.2.2	33,936.65	119,265.88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3,772.08	24.38
4. 交易费用	6.4.7.19	4,410.40	855.24
5. 利息支出		34,730.55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4,730.55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20	111,902.56	56,355.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568.18	1,178,038.61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568.18	1,178,038.6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1,696,586.61	2,176,809.38	223,873,395.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53,568.18	553,568.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9,438,576.54	-2,384,565.23	-201,823,141.77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9,608.52	223.91	19,832.43
2. 基金赎回款	-199,458,185.06	-2,384,789.14	-201,842,974.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	-	-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258,010.07	345,812.33	22,603,822.4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0,092,877.94	-	650,092,877.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78,038.61	1,178,038.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9,945,677.27	-199,927.64	-200,145,604.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0,221.21	171.28	140,392.49
2.基金赎回款	-200,085,898.48	-200,098.92	-200,285,997.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0,147,200.67	978,110.97	451,125,311.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杨洁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_____ 杨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李志朋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9]1192号《关于准予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红土基金公司”）自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4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

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014670_H02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本基金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650,074,869.45 元，折合 650,074,869.45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8,008.49 元，折合 18,008.49 份基金份额，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650,092,877.94 元，折合 650,092,877.9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红塔红土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债（不包括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但包括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对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投资仅限于一级市场申购，且申购获得的可转债、可交换债不得转换成股票。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

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

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080,900.04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2,080,900.04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9,830,428.42	19,744,000.00	-86,428.42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19,830,428.42	19,744,000.00	-86,428.4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9,830,428.42	19,744,000.00	-86,428.42
----	---------------	---------------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5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500,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46.0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380,018.35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64.80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0.50
合计	380,329.69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6.4.7.6 其他资产

注：无。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225.00
合计	1,225.00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信息披露费	59,507.37
预提审计费	24,795.19
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93,302.56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18,678,809.58	218,678,809.58
本期申购	3,010.50	3,010.5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9,424,089.52	-199,424,089.52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9,257,730.56	19,257,730.5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17,777.03	3,017,777.03
本期申购	16,598.02	16,598.0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4,095.54	-34,095.54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000,279.51	3,000,279.51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91,488.91	957,799.35	2,149,288.26
本期利润	863,919.84	-324,461.59	539,458.2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14,581.23	-669,797.49	-2,384,378.72
其中：基金申购款	36.30	2.30	38.60
基金赎回款	-1,714,617.53	-669,799.79	-2,384,417.3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40,827.52	-36,459.73	304,367.79

单位：人民币元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313.61	13,207.51	27,521.12
本期利润	32,979.36	-18,869.43	14,109.9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0.78	-5.73	-186.5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6.65	28.66	185.31
基金赎回款	-337.43	-34.39	-371.8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7,112.19	-5,667.65	41,444.54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209.3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38.51
其他	22.75
合计	14,370.64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无。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69,626.8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69,626.82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22,014,219.9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18,812,863.18
减：应收利息总额	2,931,729.9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69,626.82

6.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无。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16 股利收益

注：无。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331.02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343,331.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 增值税	-
合计	-343,331.02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6.29
基金转换费收入	6.00
合计	22.29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0.4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4,400.0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合计	4,410.40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27,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111,902.56

注：其他为上交所账户查询费。

6.4.7.21 分部报告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红塔红土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	基金托管人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4 月 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红塔证券	10,249,014.20	100.00%	5,113,084.00	100.00%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4 月 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红塔证券	10,500,000.00	100.00%	3,629,100,000.00	100.00%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4 月 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管理费	101,809.99	357,797.7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 户维护费	59.12	31.16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936.65	119,265.88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 A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 C	合计
红塔红土基金公司	-	3,754.18	3,754.18
合计	-	3,754.18	3,754.1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4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 A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 C	合计
红塔红土基金公司	-	0.82	0.82
合计	-	0.82	0.82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 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91,026.92	13.4400%	2,991,026.92	1.3500%

注：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4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	2,080,900.04	14,209.38	2,065,498.78	94,047.03

注：本基金本期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6.4.12 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其他各部门完成运作风

险管理，并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并由督察长分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8,200,000.00	41,932,400.00
合计	8,200,000.00	41,932,400.00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债券期限小于一年的国债。

3、债券投资以净价列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38,944,000.00
合计	-	38,944,000.00

-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债券期限小于一年的同业存单。
3、债券投资以净价列示。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11,544,000.00	107,732,050.00
合计	11,544,000.00	107,732,050.00

-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债券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3、债券投资以净价列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

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有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6.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6月30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080,900.04	-	-	-	-	-	2,080,900.04

存出保证金	1,175.30	-	-	-	-	-	1,17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15,000.00	2,005,400.00	2,023,600.00	-	-	-	19,744,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	-	-	-	-	500,000.00
应收利息	-	-	-	-	-	380,329.69	380,329.69
资产总计	18,297,075.34	2,005,400.00	2,023,600.00	-	-	380,329.69	22,706,405.0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572.63	5,572.63
应付托管费	-	-	-	-	-	1,857.54	1,857.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624.90	624.90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225.00	1,225.00
其他负债	-	-	-	-	-	93,302.56	93,302.56
负债总计	-	-	-	-	-	102,582.63	102,582.6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297,075.34	2,005,400.00	2,023,6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 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121,674.59	-	-	-	-	-	3,121,674.59
结算备付金	55,383.44	-	-	-	-	-	55,383.44
存出保证金	2,317.09	-	-	-	-	-	2,31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16,483,650.00	72,124,800.00	-	-	188,608,4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210.00	-	-	-	-	-	60,000,210.00
应收利息	-	-	-	-	-	2,190,970.15	2,190,970.15
资产总计	63,179,585.12	-	116,483,650.00	72,124,800.00	-	2,190,970.15	253,979,005.2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999,755.00	-	-	-	-	-	29,999,755.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2,951.76	32,951.76
应付托管费	-	-	-	-	-	10,983.94	10,983.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643.21	643.21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5,486.95	5,486.95
应付利息	-	-	-	-	-	5,788.42	5,788.42
其他负债	-	-	-	-	-	50,000.00	50,000.00
负债总计	29,999,755.00	-	-	-	-	105,854.28	30,105,609.28

利率敏感度缺口	33,179,830.12	-116,483,650.00	72,124,8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0年12月31日）
	1、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7,060.52	-489,806.18
2、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7,072.14	492,680.50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9,744,000.00	87.35	188,608,450.00	8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	-	-	-	-

资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744,000.00	87.35	188,608,450.00	84.25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0年12月31日）
	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0,891.35	1,340,533.85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0,891.35	-1,340,533.8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 80% +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20%。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无。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2) 其他事项

(a) 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9,744,000.0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88,608,450.0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b)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744,000.00	86.95
	其中：债券	19,744,000.00	86.9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2.2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80,900.04	9.16
8	其他各项资产	381,504.99	1.68
9	合计	22,706,405.0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无。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无。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无。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5,715,000.00	69.5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29,000.00	17.8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29,000.00	17.8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744,000.00	87.3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640	20 国债 10	82,000	8,200,000.00	36.28
2	010107	21 国债 (7)	75,000	7,515,000.00	33.25
3	018006	国开 1702	20,000	2,023,600.00	8.95
4	108604	国开 1805	20,000	2,005,400.00	8.8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无。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无。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75.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80,329.6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1,504.99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 A	177	108,800.74	19,166,005.55	99.52%	91,725.01	0.48%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 C	89	33,711.01	2,991,026.92	99.69%	9,252.59	0.31%
合计	266	83,676.73	22,157,032.47	99.55%	100,977.60	0.45%

注：1、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 A	2,755.45	0.0143%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 C	670.52	0.0223%
	合计	3,425.97	0.0154%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 A	0~10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 债券 A	0~10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 债券 C	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红塔红土盛平中 短债债券 A	红塔红土盛平中 短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4 月 9 日）基金份 额总额	650,032,685.85	60,192.0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8,678,809.58	3,017,777.0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010.50	16,598.0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9,424,089.52	34,095.5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257,730.56	3,000,279.5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1 年 6 月 12 日，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总经理饶雄先生离任，由董事长李凌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2021 年 7 月 10 日，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聘任杨洁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李凌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2021 年 1 月 26 日，根据工作安排，陈正涛先生不再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事业部总裁。2021 年 2 月 26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命黄伟先生担任资产托管事业部副总裁（主持工作）。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红塔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东海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2	-	-	-	-	-

财信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注：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红塔证券	10,249,014.20	100.00%	10,500,000.00	100.00%	-	-
东兴证券	-	-	-	-	-	-
东海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财信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年度净值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年1月1日
2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年1月22日
3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年1月22日
4	关于红塔红土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通的招商银行卡和银联网上支付功能需重新签约的提示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年1月27日
5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2021年3月31日

	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刊及网站	
6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3 月 31 日
7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4 月 22 日
8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4 月 22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1-01 至 2021-06-30	99,166,005.55	-	80,000,000.00	19,166,005.55	86.11%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2、流动性风险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4、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5、持有人大会投票权集中的风险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6、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栋 801

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在营业期间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htamc.com.cn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